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不断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维护学术诚信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其他高校有效做法和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与内容

凡申请我校博士、硕士（含全日制及非全日制）学位的研究生论文，在校外送审及申请答辩前，均须接受“文字复制比”和“AIGC生成率”检测。

二、检测方式与实施

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，由研究生院采用权威检测平台统一组织实施，各培养单位及学位申请人按要求予以积极配合。

三、检测标准与处理

（一）文字复制比要求：

按照我校现行的研究生分级分类培养模式，不同层次、

不同类型学位论文的文字复制比（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）具体要求分别为：

1. 博士学位论文：≤10%
2.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：≤15%
3.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：≤20%
4. 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：≤25%

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前提下，各培养单位可自行确定本单位各学位点学位授予标准中关于“文字复制比”的具体要求，包括进一步明确本学位点所采用的复制比类型（“总文字复制比”或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）和复制比上限，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（二）AIGC 生成率要求：

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，为防范滥用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（AIGC）”可能引发的学术不端问题，在原有文字复制比检测基础上，新增对学位论文中 AIGC 生成率的检测与规范要求。学位论文的核心观点、主要研究数据、分析论证过程、实验设计及结论等部分，必须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，严禁直接使用 AIGC 工具生成。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学位论文的 AIGC 生成率具体要求分别为：

1. 博士学位论文：≤15%（应体现作者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，对内容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要求最高）
2.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：≤20%（应体现作者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独立研究能力）
3. 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：≤25%（应在强调学术规范与

独立完成的前提下，结合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实际情况，在比例要求上略作区分，但其核心研究内容与关键结论必须由作者独立完成）

（三）结果处理：

对于检测结果超出上述标准的学位论文，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限内对论文进行修改，经导师同意、培养单位审核后，向研究生院重新申请检测。二次检测合格后，方可进入后续评审及答辩等环节；二次检测仍不合格者，依照学校学位工作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其它

以上要求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准确将本通知传达至全体导师和学位申请人，进一步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，切实严把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。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10 月 23 日